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以管制住宅裝修噪音

2023年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01
第二章	主要建議	03
第三章	徵詢意見	08
附件一	方案一與方案二對比	09
附件二	寧靜裝修設備	10
附件三	意見回覆表	11

諮詢文件

管制住宅裝修噪音及設立定額罰款機制的建議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 1.1** 行政長官於《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修改《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條例》)，以規管住宅裝修噪音及設立定額罰款機制，有效控制及改善相關噪音以減低環境滋擾。政府現草擬新規例收緊住宅裝修噪音管制，本諮詢文件就政府的建議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住宅裝修的現況

- 1.2** 現行《條例》並未有就日間住宅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作管制。《條例》只管制在晚間及公眾假日使用機動設備¹。
- 1.3** 住宅裝修在香港非常普遍，估計每年有多達20萬個住宅單位進行室內裝修。大多數市民居住在密集式高樓大廈內，受大小裝修工程的噪音影響幾乎是無可避免的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於2018年進行的大型公眾調查，估計超過100萬名市民曾於一年內受到住宅裝修噪音的滋擾。噪音可導致滋擾和精神壓力，還會影響生活質素和干擾日常活動，例如影響休息及睡眠。

¹ 根據《條例》第6(1)條，在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包括裝修工程)，必須持有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並遵循該許可證上列明的條件，否則即屬違法。為容許各住戶可在家居進行簡單安裝或維修工作，例如安裝牆身裝飾或設備等，《條例》第6(6)條豁免住宅的業主、租戶或佔用人，讓他們可在未備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處所內使用一項便攜式機動設備。

1.4 住宅裝修普遍先進行內部拆卸工程，工序一般涉及使用撞擊式工具，過程中會產生經結構傳遞的巨大噪音，鄰近住戶所受噪音的最高水平可超逾80分貝(A)。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機的工序是導致極度煩擾的主要來源，有關工序包括：更改間隔時拆除牆身、翻新廚廁時拆除瓷磚、鋪設或固定喉管電線時開坑和鑽孔等。現時裝修業界普遍使用中／重型的撞擊式破碎機完成上述工序，期間會產生巨大噪音及帶來大量塵埃，因而令更多住戶受影響，亦危害裝修工人的健康。

1.5 因此，我們有需要從源頭控制噪音和縮短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機操作時間，減低經結構傳遞而產生的噪音，從而減少鄰近住戶受到過量及不定期裝修噪音的影響。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讓裝修工程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期望能廣泛地兼顧社會各界的訴求。

1.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於2023年2月27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²我們應對住宅裝修噪音的最新策略和進展，並就立例收緊住宅裝修噪音管制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我們的管制建議，希望我們諮詢業界及公眾。為了更準確地評估擬議管制的技術可行性和對業界的影響，環保署委聘了顧問公司在不同類型及面積的住宅單位進行實地測試，在管制建議的框架下進行不同裝修工序，審視擬議管制的影響。我們亦在今年諮詢了持份者及相關專業團體/人士，例如裝修從業員協會、物業管理公司、裝修設備進口商等對擬議管制的意見，以便更能顧及業界的經營情況、施工習慣和難處，務求尋找出能平衡各方利益的可行方案。

1.7 自2023年2月27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後，我們亦進一步與業界聯繫並收集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我們綜合了各持份者的意見，現提出以下方案作公眾諮詢，以收集各界的意見使擬議管制更臻完善，務實和全面地反映社會各界需要。

²立法會 CB(1)131/2023(03)號文件

第二章 主要建議

2.1 我們建議在《條例》第27(1)條的授權下，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制訂新的噪音管制規例，以實施第7條「違反規例的建築工程噪音」所訂條文，管制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機進行住宅裝修工程。涉及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機的裝修工序，主要為拆卸、破碎或開坑工序。使用撞擊式破碎機須預先呈報並限制作業日期及時間，而使用撞擊式鑽孔機不須預先呈報但限制作業的時間。新的規例實施後，任何人進行、促使或准許進行住宅裝修工程而違反規例，即屬犯罪。而裝修工程的大部分工序，例如泥水、木工、油漆、安裝設備等，並不受新規例影響，無須作預先呈報或限制作業日期及時間。

管制範圍

2.2 建議的管制範圍包括：

(i) 任何批地條件、佔用許可證或核准建築圖則中指明該單位為住宅³用途的部分或整個單位；

但不包括：

(ii) 獨立屋⁴、商舖、寫字樓、酒店、公寓、非居住用途設施內的宿舍或整幢已清空的住宅建築物等；

(iii) 外牆、天台、窗戶、玻璃幕牆及單位內牆身安裝裝飾或家居設備，例如掛畫、燈飾及安裝家具等。

2.3 建議的管制只適用於住宅內部的裝修工程，而維修大廈外牆及大廈公用地方，或商住樓宇中的商業部分，大廈或村屋若所有單位均屬同一佔用人等，則不受上述建議管制，但仍受《條例》第6條的現有條文規管。

³ 就住宅大廈或商住綜合用途大廈而言，住宅為可供居住而建或擬可供居住的單位，不論該單位在進行裝修期間是否仍有人居住或作商業用途。

⁴ 就本次建議修訂而言，「獨立屋」指該住宅單位沒有在結構上連接其他住宅單位（即由其他擁有人或佔用人所佔用的單位）。

免責辯護

- 2.4** 如能證明違反條例的情況是為達到防止任何人受傷或為達到救人性命的目的或為達到防止財產受損的目的，而令致財產有受損危險的情況是被控犯罪的人所不能合理預見(例如食水管爆裂而需要的緊急維修等)，都可作為免責辯護。

建議管制

方案一

- 2.5** 我們曾在2023年2月27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初步建議(下稱：方案一)，擬：

- (i) 禁止使用十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
- (ii) 禁止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和撞擊式鑽孔機；

撞擊式破碎機

- (iii) 建議引入呈報機制管制使用十公斤或以下的撞擊式破碎機進行裝修，使用該工具前須預先呈報，每次呈報費用為500元。引入收費的目的除為維持呈報系統運作上和維護保養上的成本開支外，更鼓勵業界訂定適切工程計劃進行裝修，尤其預早妥善規劃嘈吵擾人的工序。第一次呈報申請的有效期為兩個月，期間只能夠使用撞擊式破碎機最多5個工作日⁵。其後每次呈報為期一個月，准許使用撞擊式破碎機作業2個連續工作日；
- (iv) 只容許在以上呈報機制允許的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之間使用十公斤或以下的撞擊式破碎機；

撞擊式鑽孔機

- (v) 只容許在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使用，無須呈報。如果在同一日需要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及已經作出呈報，撞擊式鑽孔機的使用時間亦會延長至上午9時至下午6時。

⁵ 「工作日」指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的日子。

2.6 上述方案一聚焦撞擊式工具產生經結構傳遞的噪音，限制撞擊式破碎機工序於5天內完成及撞擊式鑽孔機每日使用3小時，裝修業界需預先訂定裝修程序、適當改變作業程序安排及於限制時段外使用寧靜裝修工具，將噪音影響減至最少。

方案二

2.7 裝修業界認為方案二比較配合業界現時的作業程序。事實上，業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能夠減少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及撞擊式鑽孔以進行拆牆、拆瓷磚、開槽及鑽孔工程。方案二：

- (i) 禁止使用十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
- (ii) 禁止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和撞擊式鑽孔機；

撞擊式破碎機

- (iii) 建議引入呈報機制管制使用十公斤或以下的撞擊式破碎機進行裝修，須預先呈報並繳付100元費用。第一次呈報申請的有效期為兩個月，期間內共8個工作日可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其後每次呈報為期一個月，准許使用撞擊式破碎機作業2個連續工作日；
- (iv) 只容許在以上呈報機制允許的工作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之間使用十公斤或以下的撞擊式破碎機；

撞擊式鑽孔機

- (v) 使用撞擊式鑽孔機無須呈報。容許於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10時至下午5時之間使用撞擊式鑽孔機。



呈報機制

2.8 在方案一或方案二，業主或裝修承辦商均可視乎情況自行商討哪一方負責進行呈報。我們鼓勵業界預先訂定計劃及根據計劃進行裝修，盡量減少更改呈報的日期，令鄰近居民可以適當安排生活減少受噪音影響。為了讓鄰近的住戶能夠有充裕的時間，因應撞擊式破碎機的作業日子，作出相應的安排，因此須於作業的最少3個工作日前作出呈報或更改。在進行諮詢後，知悉業界在裝修工程作業安排需一定程度的彈性，首兩次更改不會再次收費，但隨後更改則須每次再繳付相關呈報費用。因紅色 / 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颱風所導致的更改會豁免收費。

2.9 申請者只須經自動網上系統遞交所需資料，包括申請人資料、裝修單位地址及作業日子等進行呈報。呈報完成後，申請人須於呈報系統中下載告示，當中詳細列明呈報的作業日子。申請人亦須將告示張貼於住宅外的當眼位置，以便受影響的住戶、物業管理人員或執法人員隨時查閱。

2.10 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對比見附件一。

建議作業流程

2.11 上述呈報機制除了讓物業管理一方和受影響的住戶，能夠預先作出相應的協助及安排外，也令業主或承辦商在展開工程前仔細策劃作業流程，善用所建議的限制時段，完成需要運用撞擊式破碎機的工作。不論方案一或方案二都留有足夠時間讓裝修承辦商完成使用撞擊式破碎機或撞擊式鑽孔機的工作。大部分其他裝修工序，例如泥水、木工、油漆及安裝設備等，則不受新規例影響。



寧靜裝修先導計劃

- 2.12** 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寧靜裝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標是透過物業管理制訂良好守則和提供技術支援，建立寧靜裝修文化。先導計劃從物業管理和技術層面着手推廣寧靜裝修，其中包括編製《寧靜裝修管理指引》，以協助物業管理組織制訂《寧靜裝修住戶守則》。環保署最近透過問卷調查了多個屋苑約共四萬個單位，當中超過七成屋苑所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知悉環保署推出的先導計劃，所有屋苑亦均有訂立住戶裝修守則。
- 2.13** 我們鼓勵業界使用非撞擊式「寧靜裝修設備」進行相關裝修工程。附件二載有建議使用的「寧靜裝修設備」。市場上有適合各種工序的非撞擊式「寧靜裝修設備」替代上述的傳統撞擊式工具，例如開槽機、手提開孔機、直接緊固釘槍等，這些工具使用油壓、轉動、切割或錨固等較寧靜方式達至相同效果，更能大大減少產生經結構傳遞的噪音。在某種程度上可替代上述的傳統撞擊式工具。至於難免要使用撞擊式工具的工序，例如表面較硬的瓷磚拆除，我們建議使用較輕盈的撞擊式破碎機型號配合扁鑿使用。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同供應商銷售有關寧靜設備。
- 2.14** 此外，以上非撞擊式裝修設備可附帶供水配備或吸塵設備，達至接近無塵排放的效果，大大改善裝修時的工作及周邊環境，同時亦可加強對裝修工人職業健康(例如減少因長期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所引致的失聰、長期吸入塵埃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等)的保障。
- 2.15** 價錢方面，除手提油壓夾混凝土機外，一般寧靜裝修設備的價錢由約數千元起，日後愈趨普及時相信價格會有所下調。除此以外，這些設備普遍能使用多年，與裝修總成本相比，這些設備成本是微乎其微。

罰則

- 2.16** 任何人（包括業主或裝修承辦商）如果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均可被檢控。我們建議設立定額罰款機制以即場處理發現違規行為及提高執法效能，定額罰款的金額設定為第3級罰款(即10,000元)*。期望以上規管能大大減低裝修工程對鄰近住戶帶來過量及不定期的噪音滋擾。

*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住宅裝修噪音亦屬建築工程噪音。除上述定額罰款外，我們於今年8月的《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的修訂建議，建議調整最高罰款，經法庭定罪第一次可處罰款180,000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360,000元，繼續犯罪期間可每日罰款35,000元。

第三章 徵詢意見

3.1 我們會切實聆聽及集合社會各界的意見，再敲定最終管制方案。我們預計最快於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新規例的草案，目標於2025年實施，但建議在法例執行前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

3.2 請填寫意見回覆表(附件三)並在2024年2月17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電子表格送交環境保護署：

郵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6樓

環境保護署

評估及噪音組

(有關管制住宅裝修噪音諮詢)

傳真號碼： 2802 4511

電郵地址： nco_review@epd.gov.hk

3.3 政府可能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引述各界回應本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不引述全部或部分意見，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會假定收到的意見可被引述。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環境評估科
評估及噪音組
2023年12月



方案一與方案二對比

方案一	方案二	備註
禁止使用十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	禁止使用十公斤以上的撞擊式破碎機	維持不變
禁止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和撞擊式鑽孔機	禁止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使用撞擊式破碎機和撞擊式鑽孔機	維持不變
<p>管制撞擊式破碎機 呈報機制 (上午9時至下午6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兩個月內撞擊式破碎機只能夠使用最多5個工作日。 其後的呈報申請有效期為一個月，准許連續2個工作日使用。 	<p>呈報機制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兩個月內撞擊式破碎機只能夠使用最多8個工作日。 其後的呈報申請有效期為一個月，准許連續2個工作日使用。 	<p>首次呈報增至8個工作日。</p> <p>工作時段調整至上午10時至下午5時</p>
<p>呈報費用： 每次呈報費用500元 (包括首兩次免費更改。 因紅/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颱風所導致的更改會豁免收費。)</p>	<p>呈報費用： 每次呈報費用100元 (包括首兩次免費更改。 因紅/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颱風所導致的更改會豁免收費。)</p>	費用下調
<p>管制撞擊式鑽孔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呈報，可在指定時間內(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上午11時至下午2時)使用；或 如同一日已呈報使用撞擊式破碎機，指定時間亦會延長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呈報，可在指定時間內(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使用。 	<p>無須呈報及 延長工作時段至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p>

寧靜裝修設備

工序	寧靜裝修設備	可減低噪音分貝	一般價錢
混凝磚牆拆除	手提油壓夾 	↓ 約 30 分貝 (A)	~\$30,000 起
瓷磚拆除	輕便電炮 (配合扁鑿使用) 	↓ 約 2-3 分貝 (A)	~\$1,000 起
鑽孔	手提開孔機 	↓ 約 20 分貝 (A)	~\$2,000 起
牆身/天花錨固	直接緊固釘槍 	↓ 約 20 分貝 (A)	~\$3,000 起
磚塊切割	手提式切磚機 	↓ 約 10 分貝 (A)	~\$5,000 起
開槽	開槽機 	↓ 約 20 分貝 (A)	~\$1,000 起

註(1) 噪音分貝的相差是與傳統電炮配備尖鑿作比較並在下層單位量度得出。

註(2) 工作中的辦公室(約50分貝(A))與繁忙道路25米範圍內(約70分貝(A))聽覺感受的分別一般約為20分貝(A)。減低20分貝(A)意味聲浪的能量減少了100倍。

意見回覆表

電郵： nco_review@epd.gov.hk

郵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6樓

環境保護署

評估及噪音組

(有關管制住宅裝修噪音諮詢)

傳真： 2802 4511



[按此](#)前往電子表格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個人/機構)

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可選擇填寫

第二部分： 諮詢問題

1. 你以下列哪個身份回答本意見回覆表？

- 專業團體 學術團體 公營機構
 個人 其他

2. 你同意有需要收緊管制住宅裝修噪音嗎？

- 同意 不同意

3. 你認為建議的撞擊式破碎機的總裝修日數應收緊至5個(方案一)還是8個工作日(方案二)？

5個工作日(方案一)

8個工作日(方案二)

其他意見：_____

4. 你認為建議使用撞擊式破碎機裝修應收緊至下列哪個時段？

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9時至下午6時(方案一)

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方案二)

其他意見：_____

5. 方案二中，你認為須要進一步規管首兩個月內使用撞擊式破碎機的8個許可工作日如何分配嗎？

保留施工方面的彈性，無須限制如何分配該8個工作日

額外限制施工日期的分配，為該8個工作日在施工階段方面設定上限（例如最多兩個4天時段或最多三個時段等等）

其他意見：_____

6. 你認為呈報費用應為500元(方案一)還是100元(方案二)？

500元 (方案一)

100元 (方案二)

其他意見：_____

7. 你認為撞擊式鑽孔機的指定使用時間應為下列哪個？

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11時至下午2時(方案一)

非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方案二)

其他意見：_____

8. 總括而言，你較贊成哪一個方案？

方案一 (包括5個工作日，呈報費用為500元)

方案二 (包括8個工作日，呈報費用為100元)

其他意見：_____

9. 你認為設立定額罰款機制，定額罰款金額定為\$10,000元合適嗎？

過低

合適

過高

10. 你認為預先知道鄰居裝修工期能有助你安排日程從而減少受到裝修噪音的影響嗎？

能

不能

11. 其他意見：

